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9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盧紫英

被告 勝益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沈家成

被告 陳寶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201,1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十九條（見院卷第17頁），已約明由本院管轄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益五金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益公司）為營運

週轉需要，於民國110年4月22日邀連帶保證人沈家成、陳寶琴與原告共同簽立授信契約書。被告勝益公司於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以新台幣（下同）500萬元整為限，借款期間5年，約定得一次或分次動用本項授信。自撥款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855%（借款時合計為年率2.655%）計息；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本項債務時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3年2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契約書第六、七條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6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

編號	積欠本金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期 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1,733,322	自113年3月 27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開利率10%、逾期 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27,567	自113年3月 27日起至清 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

				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433,322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,892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5%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本金合計	2,201,103			